**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5年巩义市大峪沟镇三官庙村村组道路项目(含郑州市派第一书记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5年巩义市大峪沟镇三官庙村村组道路项目(含郑州市派第一书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18；

2.项目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5年巩义市大峪沟镇三官庙村村组道路项目(含郑州市派第一书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909978.00元；最高限价：1909978.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 金额（元）** |
| 1 | 巩财谈判采购-2025-18 |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5年巩义市大峪沟镇三官庙村村组道路项目(含郑州市派第一书记项目) | 1909978.00 | 1909978.00 | 是 | 190997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5年巩义市大峪沟镇三官庙村村组道路项目(含郑州市派第一书记项目)新建 2211米长，4米宽，0.18 米厚混凝土道路一条，配套挡墙等设施；

5.2采购内容：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5年巩义市大峪沟镇三官庙村村组道路项目(含郑州市派第一书记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5.3项目地点：巩义市；

5.4合同履行期限（即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文件及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是；

9.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劳动合同或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公章）；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4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匙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CA认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逾期上传，采购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必须通过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4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无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7）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85号

电 话：0371-64389803

特别提示：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响应，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巩义市大峪沟镇政和街17号

联 系 人：李博

联系电话：158906983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 系 人：刘勇琪、徐远中、吴金华

电 话：0371-6863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勇琪、徐远中、吴金华

电 话：0371-68638111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8日